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自願性公佈
建議出售內蒙古大唐國際克旗煤制天然氣有限公司
34%股本權益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北京燃氣同意向北控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內蒙古大唐國際克旗煤制天然氣有限公司（「**克旗煤制氣公司**」）的34%股本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定價將根據克旗煤制氣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資產淨值為參考。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北京燃氣與北控集團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克旗煤制氣公司

克旗煤制氣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籌備、建設及營運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克什克騰旗的煤制氣工程。克旗煤制氣公司由北京燃氣持有其 34%股本權益，是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北控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建議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譚振輝
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